

日期：2024年2月18日

講員：王維瑩

地點：八德浸信會（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2 樓之 1 楊台富 Tel: 27489132）

題目：初代教會生活

經文：使徒行傳十三章 1-3 節

古代的世界，沒有所謂的「宣教士」，信仰不是個人的選擇，每一個民族信自己的神明，整個民族相信同樣的宗教信仰，沒有人會向另一個民族宣教。列王紀上十一 33 先知亞希雅對耶羅波安說：「因為他（所羅門）離棄我，敬拜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摩押的神基抹、和亞捫人的神米勒公（或譯摩洛），沒有遵從我的道。」列王紀下十七 29-31 記載「然而各族之人在所住的城裡，各為自己製造神像，安置在撒瑪利亞人所造有邱壇的殿中。巴比倫人造疏割比訥像。古他人造匿甲像。哈馬人造亞示瑪像。亞瓦人造匿哈、和他珥他像。西法瓦音人用火焚燒兒女，獻給西法瓦音的神亞得米勒、和亞拿米勒。」這些經文顯示了當時每個民族信奉自己的神。

古代的以色列人受到埃及和迦南信仰的影響，並沒有專一跟從自己的神耶和華，但是在他們經歷了亡國被擄的慘痛教訓，他們的信仰成為信奉一神的猶太教，在被擄之後的舊約聖經沒有記載他們曾經有宣教士去別的地方傳播信仰。然而，第一世紀從猶太教當中產生了基督教，他們是一群相信耶穌是基督（即彌賽亞）的人。這個從猶太教發展出來的信仰居然開始傳道行動，把耶穌是基督的信仰向各地的人宣揚，先是對猶太人，後來也向非猶太人傳揚。使徒行傳第十三章開始記載使徒保羅的傳道之旅，這樣破天荒的傳道行動是如何開始的？當時的基督徒是怎樣生活，使他們有這樣的突破，我們今天從使徒行傳第十二章 24-25 節看到十三章 1-3 節。

使徒行傳第十二章 24-25 節

v.24 上帝的道「日漸興旺，越發廣傳」（成長並增加）。

v.25 巴拿巴和掃羅辦完他們供給的事，就從耶路撒冷回來，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直譯：巴拿巴和掃羅回到了耶路撒冷，完成了「供給的事」（由團契引申，就是把安提阿教會給耶路撒冷教會的捐款送去），就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

使徒行傳十三章 1-3 節

v.1 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指一同長大的同伴）的馬念、並掃羅。

※「分封王」原意是「四領袖」，是第四個領地的君主，後來完全失去原意。

v.2 他們事奉主，（+和）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

v.3 於是禁食（+和）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

我們今天的重點放在這些初代教會信徒的生活。

一、事奉

v.2 他們事奉主，和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

作的工。

第 2 節說到的「事奉」，所用的是猶太祭司對聖殿事奉的習慣用語，對基督徒而言，就如同我們的主日崇拜。主日崇拜是一種「事奉」，英文稱為 **Sunday service**（星期天事奉），德文稱為 **Gottesdienst**（上帝的事奉）。崇拜神就是事奉神。在耶路撒冷的基督徒，應該還是在安息日會去聖殿崇拜神，然而，後來保羅把福音傳到了許多地方，信徒在安息日就不一定有假日，因此依照每個地方的情況，找出一個敬拜神的時間。哥林多前書十七 2「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從這段話，我們可以看出來，哥林多教會的信徒當時在「七日的第一日」（星期日）聚會，因此，後來許多的基督教會都改為在星期日舉行崇拜，且認為七日的第一日是主耶穌復活的日子，取代了猶太人安息日（星期五落到星期六日落）聚集的習慣。但是仍然有些教會（真耶穌教會、安息日會）認為新約聖經並沒有廢去安息日的條例，因此還是在星期六崇拜神。有些教會除了主日崇拜，也有星期六的崇拜，讓星期日不能參加崇拜的弟兄姊妹有機會參與敬拜。

無論星期六或是星期日，我認為哪一天崇拜不是重點，重要的是每個星期有一天參加崇拜，與弟兄姊妹一同事奉神。希伯來書十 25 說「你們不可停止（離棄）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幾個人的習慣），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信徒聚在一起，對於信仰是很重要的，共同的唱詩讚美、謝恩、信息的鼓勵、祈禱，都能使信仰火熱起來，如同一根柴火，容易熄滅，但是許多柴火，就愈燒愈旺。然而，數十年如一日聚會的信徒也要警醒，我們聚集的主要目的是要一起敬拜神，而不要慢慢偏重在社交和團契，變成去活動，交朋友。

例：每個教會崇拜的氣氛不同，若許多人都是帶著虔誠崇拜的心，整個教會就會瀰漫一股說不出來的莊嚴氣氛，是讓人自然就降服於神，感受到神的氣氛。我幾次去錫安堂，看到許多人都是提前一個小時就來禱告，走進教會，就感受到神在那裡，牧師還沒有說話，似乎許多人都感受神的信息。結束聚會，也有許多人留在那裡禱告，久久都不離開，令人印象深刻。

二、禁食

v.2 他們事奉主，和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

v.3 於是禁食和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

第 2 和第 3 節都說到他們禁食。在以賽亞書五十八章就有說到「禁食」，從以賽亞對百姓的責備看出來，禁食是當時信仰生活的一環，但是百姓們沒有真心的實行，只是做個形式。以致於他們雖然實施禁食，但卻尋求自己的利益，逼迫人為他們做苦工，他們還互相爭競，以兇惡的拳頭打人。先知責備他們，這樣的禁食，豈是耶和華喜悅的呢？在新約聖經，馬太福音六 16-18 主耶穌教導人要如何禁食，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臉上帶著愁容。把臉弄得難看，故意叫人看出來他們禁食。因此，禁食的行動，只要隱密中實行，天父在隱藏中察看，必然報答。從主耶穌的教導，看出來禁食在新約的時代，

還是信徒經常實施的信仰生活。

在公元 100 年所寫的《十二使徒遺訓》(Didache) 是在初代教會盛行的教導，裡面第八章說：「你的禁食不可像假冒為善的人，他們在每星期一和星期四禁食，而你要在每星期三和星期五禁食。」我當時曾經問老師，那時的信徒真的每個星期禁食兩天嗎？老師也不知道，認為他們也許像伊斯蘭信徒，只是在某個時段不能吃東西。第二世紀中葉，有個很有名的門徒叫做托勒密 (Ptolemy)，他居住在羅馬，是諾斯底教派的老師，他寫了一封信給一個名叫芙蘿拉 (Flora) 的人，其中五 13 說到禁食，「雖然他 (神) 不希望我們實行身體的禁食，更甚於靈性的禁食，就是在於禁戒所有的壞行為。」

我們可以看出來，初代教會的信徒是經常實行禁食的，但是禁食最重要的目的，如同以賽亞書所強調的，也如托勒密所言，要禁戒所有的壞行為。禁食，就要藉著刻苦己心，反省自己，革除壞行為，使我們改變。禁食，在台灣這個講究吃的地方，特別需要我們實行，以控制自己的口腹之欲，安靜自己，有反省的機會。

例：瑞士基督徒，有不少人維持每星期禁食一天的習慣。我從前也常每個星期禁食一天，自從開了聖經教室，經常禁晚餐，有時一天不吃東西，有時感覺很好，有時就真想吃，無法堅持。禁食，應該心裡要好好反省，革除不好的行為，勝過不吃這個動作。

三、禱告

v.3 於是禁食和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

第 3 節說到「禱告」。「禱告」是每個基督徒都知道要天天作的。在舊約聖經有許多禱告的記載 (士師參孫復仇、先知撒母耳的母親哈拿求子、大衛王犯罪受懲罰為子之重病懇求、所羅門王獻殿)，甚至禱告的人與神好像面對面的說話 (亞伯拉罕、摩西)。整個詩篇，都是信徒的祈禱，成為了所有基督徒的禱告手冊，教會二千多年的歷史，無數的人天天用詩篇來禱告。馬太福音六 5-8 主耶穌教導我們當如何禱告，不要像假冒為善的人，站在會堂和十字路口禱告，故意要人看見。禱告要進入內屋，關上門，向在隱密中的父禱告。禱告也不可用許多重複的話，以為話多，就會蒙垂聽，其實天父早已知道我們的需要。

《十二使徒遺訓》第八章也說到禱告「你不可禱告像假冒為善的人，而要如一個跟隨者，如主在福音書所命令我們的：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來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為了明天，賜給我們今天的糧食；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領我們進入試探，救我們脫離凶惡；因為權柄和榮耀永遠是你的。你要每天這樣禱告三次。」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殉道的潘霍華，他也勸人天天用主禱文禱告，在《追隨基督》這本書中，他說「耶穌不但教門徒禱告，也教導他們要禱告些甚麼。主禱文不只是模範的禱告文，它也是基督徒應該使用的禱告。基督徒若用這禱文禱告，神就必定聽允他們。主禱文是禱告的精華。門徒的禱告都建立在它上面並以它為範圍。耶穌再一次不讓祂的門徒

陷於無知；祂將主禱文教導他們，好指引他們對於禱告能有清楚的了解。」(p.157)

使徒行傳讓我們看見初代教會的信徒，他們如何實踐一個基督徒的生活，崇拜事奉神、禁食反省自己，不斷禱告。這都不是偶一為之，而是每天的生活，是不斷重複實施的，使他們能維持與神親密的來往，聽見聖靈的聲音，展開教會宣教的新頁。我們天天要禱告，也要從主禱文得到提醒，首先要為神的國度和祂的旨意通行於地禱告，再為我們自己禱告，求主供應糧食，免我們的債，我們也願免了人欠我們的債，求神不使我們進入試探，拯救我們脫離凶惡。這個禱告是平衡的，不是只有要神滿足我們，乃是我們先求神的心意滿足。我們在為自己求免債的時候，也願免了人欠我們的債，我們的禱告是充滿彼此相愛，為別人著想的。

例：神教導我們禱告，最好的辦法就是讓我們進入困境。我陪伴進入臨終期的母親，她睡或坐在臥房，她不希望開大燈，只有點一盞很亮的夜燈，在燈光昏暗中我無法看書，禱告就是最好的事。靜靜地為這些年來感謝的人禱告，感覺很好。

感謝神，願神激勵我們，事奉神、禁食和禱告，願上帝的旨意在教會成全。
我們一起用主禱文禱告。